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建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。鉴于资本市场情况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，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。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发行规模

调整前：

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，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。

调整后：

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，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,000 万元（含），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。

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2)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

调整前：

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人民币，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募集资金投入金额
1	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	26,250.56	25,000.00
2	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	19,403.67	16,000.00
3	综合楼项目	11,037.89	10,000.00
4	补充流动资金	9,000.00	9,000.00
合计		65,692.12	60,000.00

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（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）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，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。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。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）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，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。

调整后：

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,00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人民币，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募集资金投入金额
1	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	26,250.56	25,000.00
2	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	19,403.67	16,000.00
3	综合楼项目	11,037.89	10,000.00
合计		56,692.12	51,000.00

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（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）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，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。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。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）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，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。

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2 月 23 日